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过调整，公司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.10 元/股调整为 14.98 元/股，数量不变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